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海控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泛控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泛控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泛控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泛控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泛控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泛海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泛海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泛控02”、“20泛控03”、“20泛海01”、“20泛海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拍卖事项的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债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山高”）发生合同纠纷，烟台山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后烟台山高因此合同纠纷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司”）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提出上诉，山东高院判决维持原判。烟台山高向济南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2）鲁 01 执 515 号〕。前期济南中院在诉讼过程中对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350,000 万股股份进行了冻结。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济南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和《拍卖通知》，济南中院拟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 347,066.67 万股股权。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上述关于民生证券 347,066.67 万股股权的拍卖已成交，由竞买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成交价为 9,105,426,723.00 元。本次拍卖事项涉及变更民生证券主要股东，该变更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无异议，公司原持有的民生证券 3,470,666,700 股股份已变更登记至国联集团名下。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结案通知书》，济南中院已就民生证券股权拍卖款项依照执行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剩余变价款 2,442,103,646.51 元移交给因其他案件轮候查封的北京金融法院，由北京金融法院依法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4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根据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案款分配方案》，对于上述民生证券股权拍卖剩余变价款，优先扣除相关案件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共计 439,989 元，剩余金

额按照被拍卖股权的查封顺序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同一查封顺位的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1）清偿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北京金融法院确认的债权共计 268,458,090.29 元；（2）清偿杨延良经上海仲裁委员会确认的债权 55,955,374.17 元；（3）清偿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经北京金融法院确认的债权共计 2,117,250,193.05 元。

2024 年 5 月 28 日，经北京金融法院告知，北京金融法院已对上述款项进行了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有关民生证券股权拍卖剩余变价款具体分配情况的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分配情况以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为准。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公告并经查阅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述民生证券股权拍卖剩余变价款的分配对象中部分系债券持有人。公司通过拍卖剩余变价款已清偿了上述债权人的部分债务，因此有利于公司降低当前面临的债务和债券兑付压力。

中信建投证券将密切关注公司后续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